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区市场监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主要职责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组织实施国家、省、市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标准，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的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指导全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负责食品、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等相关行政审批工作；落实支持服务新经济、新领域、新业态发展措施；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新兴产业相关信息，依法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区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和督办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

为；承担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4、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虚假违法广告、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承担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及12315消费者申诉举报指挥中心网络体系建设工作，指导区消费者保护组织开展消费维权工作；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组织查处合同违法行为；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监督管理拍卖行为；承担区打击传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5、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委托开展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承担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6、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落实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的政策措施，开展知识产权工作的国际合作与交流活动，负责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指导落实有关知识产权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指导有关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负责行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承担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7、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实施严格保护有关知识产权制度措施；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

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8、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推进质量发展的措施办法；承担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工作；按规定权限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承担产品防伪的相关工作；承担区质量强区工作推进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9、负责产商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指导产商品质量分类监管。

10、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11、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有关食品安全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推动健全食品安全跨区域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2、负责食品、保健品、食用农产品（含畜禽产品、水产品）安全监督管理。推动落实街办负总责和食品、保健品、食用农产品（含畜禽产品、水产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安全追溯体系；建立覆盖食品、保健品、食用农产品（含畜禽产品、水产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依法组织实施保健食品、特殊食品安全管理；负责组织、监督、指导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负责食盐市场安全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协调食盐行政执法工作。

13、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和使用质量管理办法；负责建立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执业药师相关制度。

14、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统筹规划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落实国家及地方计量法律法规，依法监管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检定、计量器具和计量技术机构。

15、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贯彻国家标准，负责地方标准相关工作；依法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相关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协调参与制定国际标准、采用国际标准工作；归口管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商品条码和标识工作；承担区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6、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贯彻执行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制度；促进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配合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

17、负责全区动物卫生工作。拟订全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扑灭措施计划，依法监督管理动物疫病防治工作；开展动物及动

物产品检验检疫、兽药残留监控、动物及动物产品卫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兽医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和兽医的注册，登记备案工作。

18、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应急管理和新闻宣传工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9、承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区级实施的管理事项。

20、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完成相关行政审批工作，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1、负责本行业、本部门及下属事业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22、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15个科室：党政办公室、人事科、财务与信息化管理科、法规与督查科、宣传与规划科、市场主体发展与信用监督管理科、市场秩序与广告监督管理科、反不正当竞争与价格监督管理科、标准计量与质量监督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应急协调与抽检监测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餐饮与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科、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科、消费者权益与知识产权保护科。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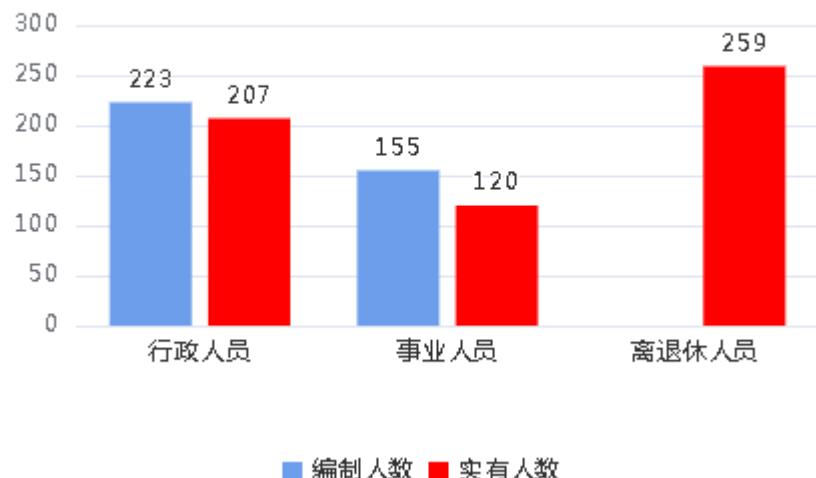
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378人，其中行政编制223人、事业编制155人；实有人员327人，其中行政207人、事业12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259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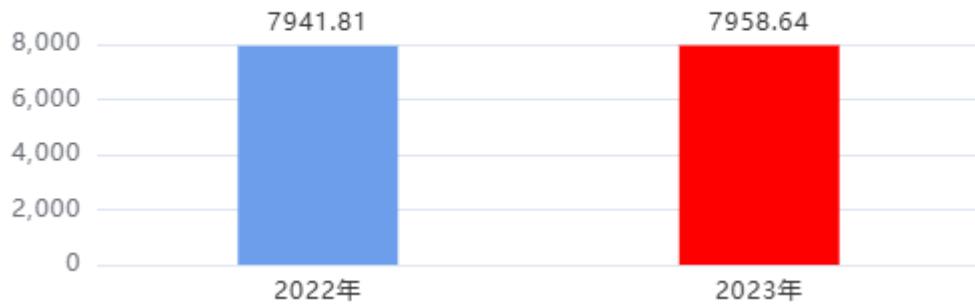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7,958.6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16.83万元，增长0.2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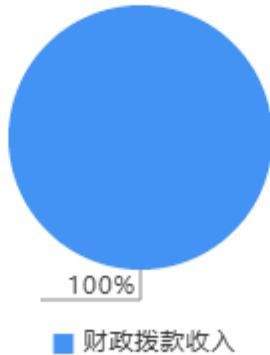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 (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7,958.6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958.64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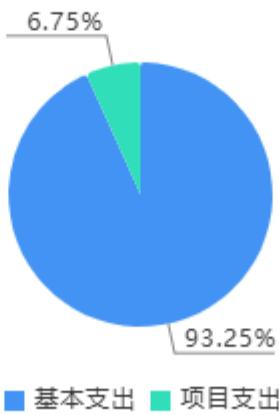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7,958.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421.05万元，占93.25%；项目支出537.59万元，占6.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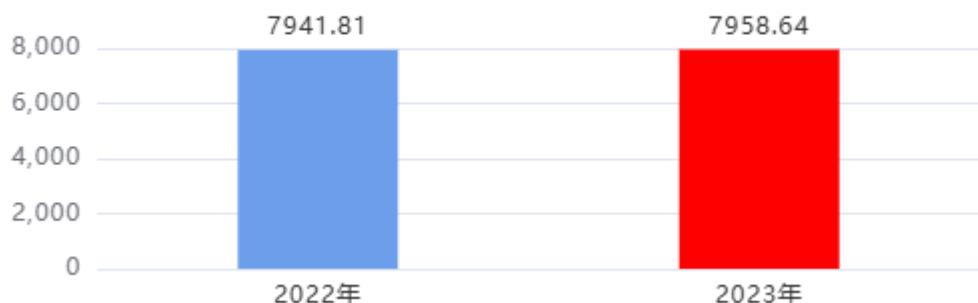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7,958.6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16.83万元，增长0.2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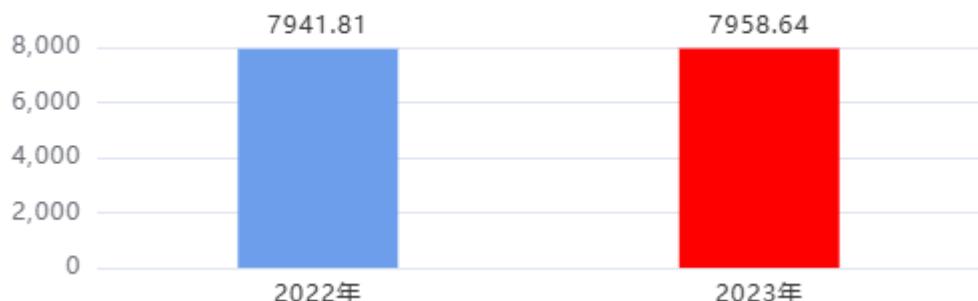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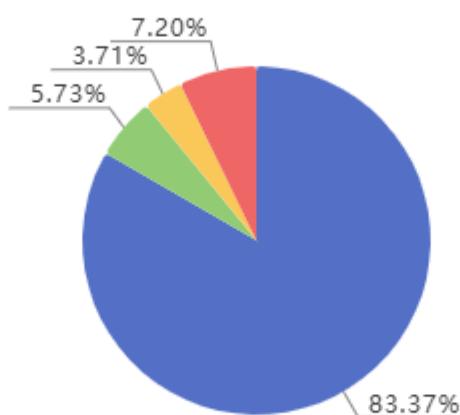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7,039.72万元，支出决算7,958.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05%。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6.83万元，增长0.2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 (单位: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卫生健康支出 ■ 住房保障支出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知识产权宏观管理（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4.92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市场监管项目调减25万元，知识产权经费调增25万元；因财政资金紧张，部分费用未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4,277.23万元，支出决算5,249.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7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行政人员目标奖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282.85万元，支出决算266.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2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年底财政资金紧张，部分食堂费用未支付。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年初预算50万元，支出决算34.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市场监管项目调减25万元，追加上级专款9.5万元。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7.8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上级专款7.8万元。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化妆品事务（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2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上级专款1.2万元。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350万元，支出决算84.78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24.2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财政资金紧张，部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未拨付。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757.04万元，支出决算985.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2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事业人员目标奖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27.38万元，支出决算27.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2名退休人员死亡。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436.16万元，支出决算420.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3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新增2人，退休26人，相应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5.8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市级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纪实费用。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2.50万元，支出决算2.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93.40万元，支出决算189.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8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

度新增2人，退休26人，相应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62.58万元，支出决算105.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8.8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拨入市级未下划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600.58万元，支出决算572.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3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新增2人，退休26人，相应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421.0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7,008.8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412.2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29.11万元，支出决算29.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公务用车管理，厉行节约。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28.81万元，支出决算28.8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费、修理费、停车费。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0.30万元，支出决算0.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30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2个，来宾15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6.83万元，支出决算6.8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上级单位安排业务培训较多，2022年受疫情影响，培训较少。主要用于：业务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412.22万元，支出决算412.2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158.77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公务交通补贴计入日常公用经费，2022年度计入人员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469.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69.35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08.1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86.9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08.1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

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86.96%。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38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3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机要通信。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3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整体支出实施要求，严格按照流程完成审核、监督、回访、结算等工作。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区财政采购要求及相关项目文件执行，做到专款专用。坚持做到专户管理、专账核算，资金拨付与项目进度、检查验收合格率直接挂钩，坚决杜绝部门预算资金滞留、挪用行为，确保资金发挥使用效益。建立规范的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能。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房租、物业及食堂开支等13个一、二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537.60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本部门2023年度主管的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补助经费等5个专项资金项目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72.93万元。

组织对食品安全监管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3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

强化监管，提升食品药品安全治理水平。一是积极开展制止餐饮浪费专项行动，举办“餐饮安全你我同查”“随机查餐厅”等活动，鼓励餐饮单位推出“小份菜”“半份菜”服务。二是加强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监管。组织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区民政局和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对辖区学校、养老院、医疗机构、机关单位等232家集中用餐单位进行全面检查，累计检查586户次，保障集中用餐消费者饮食安全。三是切实做好创卫复审工作，突出重点业态、重点环节，加大食品安全、卫生环境整治力度，累计检查14500余户次，排查整改问题3871户，全面规范生产经营过程。

防范未然，完善食品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应急演练，上报食源性疾病病例1425例。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评价、早控制，做到了食品安全问题“零发生”。

加强宣传，切实营造良好社会共治氛围。2023年，依托“3·15消费者权益日”“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全民营养周”“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等节点，结合制止餐饮浪费“六进”活动，创新宣传方式，制作光盘合影LOGO、手举牌、文明餐桌书签、笔记本、签字笔、围裙等各类宣传品2万余份，开展“光盘打卡”等现场宣传活动40余场次，发布信息1500余条，充分调动了群众共同参与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积极性。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7.63，全年预算数7958.64万元，执行数7958.6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2023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区局立足“走在最前列”要求，扎实开展全省“三个年”活动和全市八个方面重点工作，为谱写碑林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积极贡献市场监管力量。

碑林区连续4年被评为全市食品安全考核A级等次，碑林区知识产权工作经验做法在《陕西知识产权简报》刊发推广，区局被推荐为全省知识产权工作先进集体（已公示），先后评为全省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先进集体、中亚峰会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先进集体、2023年西安高价值专利培育大赛优秀组织奖、西安市电梯维保人员业务技能比武优秀组织奖、连续4年被评为全区目标责任考核优秀单位。“六个一”服务模式、“4+2”监管服务组合拳助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和“三三三”工作法助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实提质增效等经验做法先后被省营商办、省局报刊刊发转载推行，多项单项工作受到通报表扬，15名同志获得省、市、区荣誉表彰，再次交出了碑林市场监管满意答卷。

1、强党建严作风，队伍建设坚强有力。

扎实开展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创新开展“月汇报、季总结”例会制度提升干部能力素质。开展行风建设专项行动，聘请25名行风监督员，主动征求意见建议。推进基层建设规范化，全面完成制服换装和执法车辆标识更换工作，完成2个示范样板所打造、2个所规范提升工作。

2、优服务助发展，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累计新登记个体工商户8420户，同比增长54%。助力中贸广场打造全区首个创意集装箱街区，先后被陕西网、西安发布等新闻媒体宣传报道，被评为碑林区第三届十大法治事件。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全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31355件（全市第二）、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414件（全市第一）。

3、守底线保安全，用心用力守护民生。

开展食品安全抽检3860批次，食品安全快速检测3240批次，不合格后处理109批次。组织开展药械化安全专项整治10余项，抽检130批次。已完成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全年工作任务，药品1059例、医疗器械441例、化妆品61例。保障特种设备安全运行，检查各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526家次，开展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演练与宣传活动7场。开展燃气安全整治工作，检查燃气相关产品48家。圆满完成“中国—中亚峰会”保障任务，共获省市级先进集体表彰4项、先进个人表彰6项。

4、强监管严执法，市场秩序持续改善。

先后开展40余项专项整治，完成VOCs等涉及环保的重点产品抽样21批次，实现对全区加油站车用油品的全覆盖抽检。坚持线上线下同步受理消费者投诉咨询，累计调处消费者诉求43352件，坚决遏制市场秩序突出问题，办理各类违法案件234件。坚持“线上宣传+线下科普”相结合，累计播放宣传视频10部，推送动态信息1000余条次。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我单位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尚不健全，绩效评价开展缺乏强有力的制度保障；因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安排和使用上具有不可预见性，在科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上还需进一步加强；对目标管理结果运用不够完善。

下一步改进措施：推动相关制度建设，逐步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根据部门主要职责、年度主要、重点工作为内容进一步完善、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项目实施的每一个环节，及时发现并纠正绩效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考核指标进行全面系统的梳理，完善相关资材，加强绩效管理工作的学习，强化财务部门与各业务部门下调沟通，充分发挥部门绩效管理考核的作用。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基本支出	已完成	7421.04	7421.04		7421.04	7421.04		—	100.00%	—
	任务2	项目支出	已完成	537.6	537.6		537.6	537.6		—	100.00%	—
金额合计				7958.64	7958.64		7958.64	7958.64		10	100.0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一)深化“放管服”改革,在优化营商环境上抓落实; (二)以彻底排查“四大安全”隐患为重点,在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上抓落实; (三)以质量提升为重点,在推进高质量发展上抓落实; (四)以维护公平竞争为重点,在规范竞争秩序上抓落实; (五)以整合畅通消费者诉求渠道为重点,在优化消费环境上抓落实; (六)以查办大案要案为重点,在加强综合执法上抓落实; (七)以更新监管机制为重点,在创新监管方式上抓落实。				(一)深化“放管服”改革,在优化营商环境上抓落实; (二)完成以彻底排查“四大安全”隐患为重点,在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上抓落实; (三)完成以质量提升为重点,在推进高质量发展上抓落实; (四)完成以维护公平竞争为重点,在规范竞争秩序上抓落实; (五)完成以整合畅通消费者诉求渠道为重点,在优化消费环境上抓落实。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单位在职人数		351人		327人		1	0.93		
			辖区市场监管所数		9个		9个		1	1		
			改造试点市场监管所数量		3个		2个		1	0.7		
			发布市场监管信息数		≥200条		1000余条		1	1		
			市场监管业务宣讲次数		≥35场		185场		1	1		
			检查集贸市场、商超、食品餐饮经营户次数		≥3万户次		≥3万户次		1	1		
			企业年报数量		≥4万户次		46576户次		1	1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3027批次		3860批次		1	1		
			投诉举报处理件数		≥2万件		43352件		1	1		
			食品药品协管员数量		98人		98人		1	1		
		质量指标	试点所办公设备执法装备购置数		125台(套)		125台(套)		1	1		
			各类业务宣传资料印刷数		≥6万份		≥6万份		1	1		
			新闻宣传、新闻发布次数		≥10次		10次		1	1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2	2		
			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100%		2	2		
			办公经费保障率		100%		100%		2	2		
			抽检不合格食品、药品、化妆品处置率		100%		100%		2	2		
			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率		100%		100%		2	2		
			对有特种设备的企业日常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		100%		2	2		
		成本指标	企业年报率		91%		91.31%		2	2		
			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事项完成率		100%		100%		2	2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在职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1	1		
			主要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1	1		
			食品、药品、化妆品抽检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1	1		
			试点所办公设备及执法装备采购时间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1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年报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1	1		
			知识产权强县建设时间		2023年1-12月		2023年6月		1	1		
			基本支出		7421.04万元		7421.04万元		5	5		
			项目支出		537.6万元		537.6万元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6	6			
		目标责任考核成果		“良”以上		“优”		6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辖区重大食品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6	6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1年		1年		6	6			
		提升市场监管效能		1年		1年		6	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消费者对投诉举报处理满意度		≥90%		85%		5	4			
		群众对市场监管整体工作满意度		≥85%		85%		5	5			
总分									100	97.63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房租、物业及食堂开支等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房租、物业及食堂开支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82.85万元，执行数266.71万元，完成预算的94.2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度，区财政局下拨房租、物业及食堂开支经费用于保证我局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派出机构及执法大队2023年度正常运转，促使全年工作任务保质保量完成。全年项目支出266.71万元，支出内容包括：房屋租赁费193.77万元，房屋租赁单一来源代理服务费0.9万元，文艺路所、南门商圈所、动检所物业费8.07万元，局机关、执法大队、部分市场监督管理所食材采购费用63.97万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张家村市场监管所办公业务用房租金下调；控制食堂食材采购经费开支，节约财政资金。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单位将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建立健全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的绩效管理制度，加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切实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做到提前预测预判，及时申请调整资金预算指标，减少和杜绝资金闲置和浪费的现象。进一步加强对房租、物业及食堂开支项目经费预算申报及支出管理，保证我局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派出机构及综合执法支队正常运转。

2. “劳司”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19.96万元，执行数109.14万元，完成预算的90.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度，区财政局下拨“劳司”人员经费用于保障我局劳司人员工资及五险一金正常发放，辅助做好市场监管工作，

实现劳有所得。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23年8月一名劳司人员到龄退休，相应工资及五险一金支出减少。

下一步改进措施：切实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做到提前预测预判，及时申请调整资金预算指标，减少和杜绝资金闲置和浪费的现象。

3.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20万元，执行数28.9万元，完成预算的9.0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年度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碑林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力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强化效能，完成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我局突出监管重点，严格依法开展抽样工作，结合实际并充分利用大数据完善监督抽检结果分析应用，着力消除食品安全隐患，以技术支撑夯实了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的基础，为碑林区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根据《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3年版）》，制定了《西安市碑林区2023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对辖区范围内做到全覆盖抽检，针对食用农产品、餐饮食品、调味品、粮食加工品、蔬菜制品、饮料、糕点、豆制品、淀粉及粉制品、乳制品、速冻食品、酒类、肉制品、水果制品、食糖、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方便食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罐头、糖果制品、饼干、蛋制品、蜂产品、水产制品、保健食品、茶叶及相关制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28大类，共3089批次样品进行了监督抽检，其中：完成餐饮环节1147批次、流通环节

1889批次、生产环节53批次，其中不合格样品109批次，不合格率为3. 40%。

为进一步确保粮食领域食品安全，保障人民群众吃上安全放心的粮食食品，以农贸市场、超市、粮食销售存储网点等粮食销售单位为重点，加大对小麦粉、大米、食用油及其他粮食加工品等食品安全抽检力度，增强抽检针对性、有效性和系统性，充分发挥抽检监测结果，深入排查和化解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推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确保粮食质量安全，保障群众健康安全。为进一步确保粮食领域食品安全，保障人民群众吃上安全放心的粮食食品，共抽检350批次，经检测全部合格。结合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你点我检”专项行动、根据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安排，坚持靶向性原则、紧盯高风险品种，查漏补缺，以农贸市场、蔬果店、生鲜超市为重点抽检区域，以韭菜、芹菜、豆芽、香蕉等高风险农产品为重点抽检品种，以“两超一非”食品安全指标为重点检测项目，进一步加大食品安全抽检力度，重点工作抽检各类食品280批次，“你点我检”专项抽检141批次。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粮食领域专项抽检批次因抽检计划调整由原定的400批次调整为350批次；成本指标未完成原因分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任务完成，产生抽检费用302. 34万元，因财政资金紧张，部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未拨付。

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单位将切实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及时申请预算资金，做好预算执行。

房租、物业及食堂开支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房租、物业及食堂开支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2.85	282.85	266.71	10.0	94.29%	9.43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82.85	282.85	266.71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房租、物业及食堂开支经费项目是全局各项市场监管工作开展的重要前提,有了各项经费作为基本保障,才能促使全年工作任务保质保量,顺利完成。			保证我局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派出机构及执法大队2023年度正常运转,促使全年工作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租赁办公用房市场监管所数量	7	7	15	15	
		质量指标	合同执行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房租开支(政府购买服务)	194.08万元	193.77万元	5	4.99	张家村市场监管所办公业务用房租金下调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场所环境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预计发挥效用年限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局干部职工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8.53		

“劳司”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劳司”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9.96	119.96	109.14	10.0	90.98%	9.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9.96	119.96	109.14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我局“劳司”人员工资及五险一金等足额按时发放,辅助做好市场监管工作。			2023年全年保障我局“劳司”人员工资及五险一金正常发放,辅助做好市场监管工作,实现劳有所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人数	19	18	10	9.5	2023年8月退休1人
			需保障的退休人员人数	7	8	10	9.5	2023年8月退休1人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劳司”人员经费	119.96万元	109.14万元	10	9.1	2023年8月退休1人,工资及社保支出减少
			保障劳司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预计发挥效用年限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劳司”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7.2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政府购买服务）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0	320	28.9	10.0	9.03%	0.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0	320	28.9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等技术监管手段,能够防范并化解食品安全风险,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和公共安全,能够有效的夯实监管工作基础。通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并定期向全社会公示检验结果,能够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意识,进一步规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实现社会效益效果的良性提升。			完成食品抽样3860批次,超额完成抽检任务。进一步规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防范并化解食品安全风险,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意识,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和公共安全,实现社会效益效果的良性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3027	3089	6	6	
			粮食领域专项抽检批次	400	350	6	5	抽检任务调整
			“你点我检”及重点工作食品安全专项抽检批次	400	421	6	6	
	质量指标	承检机构资质符合率	100%	100%	6	6		
		合同执行完成率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时间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2023年度抽检任务支出	320万元	302.34万元	10	9.45		抽检任务已完成,产生抽检费用302.34万元,因财政资金不足,仅支付28.9万元;预计2024年完成支付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和公共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广大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意识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防范并化解食品安全风险	≥1年	≥1年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单位对食品检测工作满意度	≥95%	≥95%	5	5		
		辖区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89.35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2023年度主管的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补助经费等5个专项资金项目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72.93万元。

1.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补助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0万元，执行数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2019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完成情况，向广电计量检测（西安）有限公司、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支付2019年度28大类，共188批次样品监督抽检费用198451元，其中广电计量检测（西安）有限公司支付87批次99361元、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支付101批次99090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 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试点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0万元，执行数28.55万元，完成预算的95.1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度，收到区财政拨入市财政下达的中央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补助经费30万元，该专项资金实施方案已经落实，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支付28.55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及执法装备。随着办公设备和执法装备配置到位，极大提高试点市场监管所工作效能，提升依法行政和为民服务能力。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试点工作是个复杂的系统工程，目前执法装备及办公设备政府采购手续已完成，合同已签订，但因修缮工程尚未完成，设备无法进场安装调试，所以按采购合同约定支付50%价款即28.55万元，待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50%合同价款。

下一步改进措施：区局将加紧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试点工作的推进，完成采购项目并及时支付，落实好专项资金的执行。区局严格按照财经制度要求，加强内控和绩效管理，保证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和资金使用效益。

3. 市级2022年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88万元，执行数5.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年，我局协管员管理网格分级清，监管责任明。具体实施中以八个街办9个监管所98个社区为基本单元，将辖区划分成若干个管理网格，各网格内监管对象相对固定，监管人员责任明确。聘任98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充分发挥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在投诉举报、专项整治、宣传教育、排查线索等方面的信息员、宣传员和监督员作用，协助监管所抓好本辖区内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98个社区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配合我局开展食品安全宣传组织各类活动50余次，开展协管员培训30次，出动检查人数400余人次，配合执法人员发放食品安全宣传资料。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 2022年市级药品及化妆品抽样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9.5万元，执行数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对药品、化妆品进行抽样检查，有效的保障了碑林区群众药品、化妆品的使用安全，辖区未发生药品和化妆品安全事故，任务完成率100%，其中药品市级抽检存在1批次不合格。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5. 2023年市级药品及化妆品抽检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9万元，执行数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度，区财政局下拨2023年市级药品及化妆品抽检经费用于保障辖区群众药品、化妆品使用安全。全年辖

区内未发生药品、化妆品重大违法事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补助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0	20	20	10.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0	20	2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一、通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并定期向全社会公示检验结果，能够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意识，进一步规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实现社会效果的良性提升。 二、推动文明城区、卫生城市、食品安全城市等创建工作，形成与碑林作为西安市中心城区相适应的食品安全监管环境。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食品药品抽检量	≥100批次	188批次	15	15	
		质量指标	监管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支付时间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食品药品抽检费用	20万元	20万元	15	1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辖区食品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防范化解食品安全风险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试点工作方案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试点工作方案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0	28.55	10.0	95.17%	9.52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30	28.55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在区市场监管局现有基础上规范提升, 提升为民服务场所条件, 增强为民服务水平, 提高市场监管识别度, 提升市场监管效能。			随着办公设备和执法装备配置到位, 将极大提高试点的市场监管所工作效能, 提升依法行政和为民服务的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改造试点所数量	3个	3个	10	10	
			建设快检中心数量	1个	1个	10	10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执法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0	5	0	待验收
		时效指标	试点所建设时间	2022年-2023年	2022年-2023年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执法装备、办公设备配置经费	30万	28.55万	15	14.28	待货物验收调试完成后支付尾款
			辖区重大食品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可持续 影响指标	提高食品安全执法能力和监管能力	≥1年	≥1年	5	5	
			优化营商环境	≥1年	≥1年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提升市场监管效能	≥1年	≥1年	5	5	
	总分				100	93.8		

2022年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88	5.88	10.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0	5.88	5.88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食品安全协管员协助我单位通过不断强化食品从业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法律意识,提高行业水准,帮助消费者了解我区食品安全监管形势,不断提升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依法维权意识和消费信心,双管齐下,大力营造碑林区人人关心、支持、参与食品安全的良好社会氛围,更好地推动文明城区、卫生城市、食品安全城市等创建工作,形成与碑林作为西安市中心城区相适应的食品安全监管环境。			食品安全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区、街办、村及社区三级食品安全监管网络覆盖面达100%并发挥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协管员数量	98人	98人	15	15	
		质量指标	社区协管员配备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协管员履职时限	2022年1-12月	2022年1-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协管员经费	5.88万元	5.88万元	15	1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安全监管环境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食品安全监管影响时限	一年	一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群众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2022年市级药品及化妆品抽样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市级药品及化妆品抽样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9.5	9.5	10.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0	9.5	9.5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辖区群众药品、化妆品使用安全。			通过对药品、化妆品进行抽样检查,有效的保障了碑林区群众药品、化妆品的使用安全,辖区未发生药品和化妆品安全事故,任务完成率100%,其中药品市级抽检存在1批次不合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药品、化妆品全年市抽任务	药品58批次;化妆品4批次	药品58批次;化妆品4批次	15	15	
		质量指标	样品收检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时间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购样、抽样费用	9.5万元	9.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辖区群众药品、化妆品使用安全	有效保障	显著改善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预计发挥效用年限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2023年市级药品及化妆品抽检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2023年市级药品及化妆品抽检经费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0	9	9	10.0	10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0	9	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药品化妆品抽检在市场监督中的作用, 确保药品抽检工作有序进行; 坚持检管结合, 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力度, 规范药品、化妆品生产经营秩序, 营造规范有序、公平竞争的商业环境。				保障辖区群众药品、化妆品使用安全。2023年全年辖区无药械化重大事故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药品、化妆品全年市抽任务	药品52批次; 化妆品6批次	药品52批次; 化妆品6批次	15	15
		质量指标	样品收检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时间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购样、抽样费用	9万元	9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辖区群众药品、化妆品使用安全	有效保障	显著改善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预计发挥效用年限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辖区群众对药品化妆品监管工作满意率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食品安全监管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100，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2023年度食品安全监管项目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对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得分98，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7898095。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958.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6,635.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55.8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95.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72.6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7,958.64	本年支出合计	57	7,958.6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7,958.64	总计	60	7,958.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958.64	7,958.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35.17	6,635.17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4.92	4.92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4.92	4.9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630.25	6,630.25						
2013801	行政运行	5,249.29	5,249.29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6.71	266.71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34.50	34.50						
2013812	药品事务	7.80	7.80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1.20	1.2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84.78	84.78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85.97	985.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5.84	455.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3.34	453.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23	27.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0.31	420.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0	5.8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	2.5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	2.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5.00	29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5.00	295.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9.32	189.3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5.68	105.68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2.63	572.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2.63	572.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2.63	572.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958.64	7,421.05	537.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35.17	6,097.57	537.59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4.92		4.92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4.92		4.9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630.25	6,097.57	532.67			
2013801	行政运行	5,249.29	5,249.29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6.71		266.71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34.50		34.50			
2013812	药品事务	7.80		7.80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1.20		1.2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84.78		84.78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85.97	848.28	137.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5.84	455.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3.34	453.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23	27.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0.31	420.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0	5.8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	2.5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	2.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5.00	29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5.00	295.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9.32	189.3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5.68	105.68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2.63	572.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2.63	572.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2.63	572.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958.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635.17	6,635.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55.84	455.8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95.00	295.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72.63	572.6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958.64	本年支出合计	59	7,958.64	7,958.6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7,958.64	合计	64	7,958.64	7,958.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958.64	7,421.05	537.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35.17	6,097.57	537.59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4.92		4.92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4.92		4.9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630.25	6,097.57	532.67
2013801	行政运行	5,249.29	5,249.29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6.71		266.71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34.50		34.50
2013812	药品事务	7.80		7.80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1.20		1.2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84.78		84.78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85.97	848.28	137.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5.84	455.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3.34	453.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23	27.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0.31	420.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0	5.8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	2.5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	2.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5.00	29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5.00	295.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9.32	189.3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5.68	105.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2.63	572.63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2.63	572.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2.63	572.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64.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2.2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845.50	30201	办公费	30.5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98.03	30202	印刷费	7.8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534.79	30203	咨询费	0.1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04.77	30205	水费	6.3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0.31	30206	电费	18.9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80	30207	邮电费	15.1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9.32	30208	取暖费	10.2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5.6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0	30211	差旅费	4.6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2.6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4.0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5.12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3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5.9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6.3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76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8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6.5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1.63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81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8.42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3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2			
人员经费合计		7,008.82	公用经费合计					412.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29.11		28.81		28.81	0.30		6.83		
决算数	29.11		28.81		28.81	0.30		6.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摘要稿

2023年度食品安全监管项目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筑牢食品安全防线，保障辖区群众饮食安全与身体健康，积极推动文明城区、卫生城市、食品安全城市等创建工作，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碑林区市监局”）2023年实施食品安全监管项目。项目资金来源为区级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全年预算数30万元，实际执行数3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资金主要用于开展食品及保健食品科普宣传、食品安全应急演练及修订、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监管人员业务培训、食品从业人员培训、食品安全协管员补贴发放等工作，全面提升区域食品安全监管水平。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开展食品及保健食品科普宣传，提升群众法律法规意识与自我保护能力；强化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行为；加强食品从业人员和监管人员专业培训，提高行业水准与监管效能；完善食品安全应急体系，组织应急演练及预案修订；落实食品安全协管员补贴，充实基层监管力量，构建社会共治的食品安全监管格局。

项目总体目标：通过系列监管与宣传举措，全面排查整治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严厉打击食品违法犯罪行为，提高辖区食品行

业安全化程度，增强群众食品安全意识与消费信心，营造人人关心、支持、参与食品安全的良好社会氛围，形成与碑林区中心城区定位相适应的食品安全监管环境，切实增强辖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项目年度目标：开展食品安全应急演练1次，配备食品安全协管员98人，实现监管企业覆盖率100%，食品安全知识知晓率 \geq 80%，项目实施时间为2023年1-12月，食品安全监管支出控制在30万元以内；确保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有效提高辖区食品行业安全化程度，项目预计发挥效用年限 \geq 1年，辖区群众满意度 \geq 90%。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总体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3年西安市碑林区食品安全监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100分，综合评价等级为“A”（A: 90（含）分-100；B: 80（含）分-90；C: 60（含）分-80；D: 60分以下）。

项目整体实施规范有序、成效显著，资金拨付及时足额、使用合规高效，圆满完成全部年度绩效目标。通过强化监管、普法宣传、应急建设等措施，有效防范化解食品安全风险，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辖区食品行业安全水平显著提升，获得群众广泛认可，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在保障民生安全中的重要作用。

（二）指标评分表

表2-1：2023年度食品安全监管项目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20	20	100%
过程指标	20	20	100%
产出指标	30	30	100%
效益指标	30	3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赋分20分，得分20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紧密契合国家、省市级关于食品安全监管的政策导向，符合碑林区民生保障与城市创建的发展需求，针对辖区食品安全监管重点难点问题，立项必要性与针对性极强；立项程序规范，经过充分调研论证、上级部门审批等严格流程后启动实施。绩效目标设定科学合理，与食品安全监管核心工作任务高度契合，绩效指标明确具体、可衡量、可考核。资金投入分配合理，预算编制围绕各项监管工作精准测算，保障了项目核心目标的实现。

（二）项目过程情况（赋分20分，得分20分）

全年预算数30万元，实际执行数3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资金拨付及时到位，碑林区市监局收到财政下达的专项资金后，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和项目实施方案规范使用资金。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所有开支均在资金批复使用范围内，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现象。过程监管机制健全，建立了完善的资金使用审核、项目实施跟踪等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规范落

地，监管企业检查、宣传活动开展、应急演练组织等均按计划有序推进。得20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赋分30分，得分30分）

数量指标：年度计划覆盖机关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助人数6411人，实际完成6651人，完成率103.74%，因新增人员退休、死亡等客观因素，与计划指标略有差异，得4分，扣减1分。

质量指标：资金拨付及时率100%、资金拨付准确率100%，人社局严格遵照资金拨付标准及时限要求，每月初6日前将相关资金准确拨付至指定账户，圆满达成目标，得5分。

时效指标：补助时间为2023年1月-12月，按计划完成资金拨付，得10分。

成本指标：机关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额实际支出30953万元，控制在批复概算资金内，得10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赋分30分，得分30分）

社会效益：全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有效保障了群众饮食安全；辖区食品行业安全化程度显著提高，生产经营行为更加规范，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依法维权意识明显增强，得2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在防范化解食品安全风险、完善监管机制、营造社会共治氛围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持续发挥，预计效用年限 ≥ 1 年，为辖区食品安全长期稳定提供了有力保障，得10分。

通过对辖区群众开展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满意度 $\geq 90\%$ ，群众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成效、宣传服务等给予高度认可，得10分。满意度指标圆满达成。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聚焦重点领域，强化精准监管

精准锁定集中用餐单位、小餐饮、小作坊、网络平台、学校食堂等重点业态和关键环节，联合多部门开展专项检查与联合执法，累计检查各类经营主体14500余户次，排查整改问题3871户，实现监管全覆盖、无死角，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食品安全风险。

（二）创新宣传模式，营造共治氛围

依托“3·15 消费者权益日”“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等重要节点，结合制止餐饮浪费“六进”活动，创新推出光盘合影LOGO、文明餐桌书签等特色宣传品，开展“光盘打卡”等现场宣传活动40余场次，发布信息1500余条，全方位、多角度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社会共治的积极性。

（三）健全协同机制，凝聚监管合力

切实发挥食药安委统一领导、食安办综合协调作用，加强与教育、卫健、民政等部门的协作联动，建立上下贯通、左右协调、高效有序的工作运行机制，开展联合检查、信息共享、行刑衔接，形成监管合力，严厉打击食品违法犯罪行为，提升监管效能。

（四）完善应急体系，筑牢安全底线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应急演练，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建立食源性疾病病例上报机制，全年上报病例 1425 例，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评价、早控制的原则，构建起快速响应、有效处置的食品安全应急防线，确保食品安全问题“零发生”。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全年未出现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各项工作均按计划圆满完成，未发现明显问题与不足。

六、有关建议

（一）持续巩固监管成效，深化重点领域治理

继续聚焦群众关心的食品安全热点难点问题，持续加大对重点业态、重点环节的监管力度，常态化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不断规范食品生产经营秩序，巩固提升食品安全治理水平。

（二）创新监管手段，提升监管智能化水平

顺应数字化监管趋势，探索引入大数据、物联网等智能化监管手段，建立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信息数据库，实现监管信息实时共享、风险隐患智能预警，提高监管的精准性和效率，减轻基层监管压力。

（三）拓宽宣传渠道，提升全民安全素养

进一步丰富宣传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针对不同人群开展差异化宣传培训，重点加强对食品从业人员、老年人、青少年等群体的科普教育，持续提升全民

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持续深化。

（四）强化资金保障，优化资金使用效益

继续争取财政资金支持，合理扩大预算规模，保障食品安全监管、宣传培训、应急处置等工作的持续开展；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加强资金使用全流程监管，确保资金精准投放于核心工作，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评价单位：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机构：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项目概况	1
(三) 资金情况	2
(四) 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目的	3
(二)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3
(三) 绩效评价依据	3
(四) 绩效评价原则	4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5
(六) 绩效评价方法	8
(七) 绩效评价标准	9
(八)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
(九) 绩效评价评分办法	1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1
(一) 项目完成情况、完成质量	11
(二) 项目完成效益	13
(三) 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1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5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15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16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8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18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0
(一) 强化问题导向原则	20
(二) 积极筹办相关培训	20
(三) 加强诚信体系建设	20
(四) 加大普法宣传力度	21
六、存在的问题和有关建议	21
(一) 多样化多渠道监管	21
(二) 加强各方抽检统筹协调	21
(三) 保障采样全过程控制	21
(四) 加大培训考核力度	22

附件 1：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项目群众满意度调查汇总表

附件 2：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项目商户满意度调查汇总表

附件 3：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精神，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建立科学、规范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委托，对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抽检是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效能的技术支撑；是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消除食品安全风险的重要技术手段；是聚焦民生领域，切实保障群众饮食安全的技术保障，通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并定期向全社会公示检验结果，能够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意识，进一步规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实现社会效果的良性提升。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二）项目概况

按照《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制定 2022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2022 年碑林区食品安全抽检任务 3027 批次。双节期间开展 302 批次抽检工作，校园开展 50 批次抽检工作，抽检经费 8.301 万元。通过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向社会招标食品检测机构完成剩余 2675 批次抽检任务，抽检经费 200.5782 万元。

根据《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食品安全“守底

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食品安全抽检相关要求以及《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开展粮食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共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员会关于印发落实区委<巡察整改工作方案及责任分工>的方案通知》关于粮食安全抽检相关要求,为深入排查食品安全风险,提高问题发现率,防范和化解食品安全隐患,深入推进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和粮食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守查保”专项抽检 167 批次,粮食专项抽检 350 批次。“守查保”专项抽检费 18.043 万元,粮食专项抽检费 29.9255 万元。

（三）资金情况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2022 年项目申报预算 270 万元,项目资金为本级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实际使用资金 256.8477 万元。

（四）绩效目标

目标 1: 食品安全关乎民生,是党中央、媒体、社会及广大人民群众重点关注的社会热点,作为监管部门,通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等技术监管手段,能够防范并化解食品安全风险,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和公共安全,能够有效的夯实监管工作基础。

目标 2 : 通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并定期向全社会公示检验结果,能够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意识,进一步规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实现社会效果的良性提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西安市碑林区 2022 年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项目实施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专项资金实施的具体情况，资金管理方面是否专款专用，过程监控是否执行到位。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整改为契机，举一反三及时调整和优化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项目管理，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通过政策和资金支持，保障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项目资金 256.8477 万元。

（三）绩效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版）；
- 2、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 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 15 号总局令）；
- 4、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2 年版）；
- 5、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市政发〔2014〕20 号）；

- 6、《西安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1 年全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市食安委发〔2021〕2 号);
- 7、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制定 2022 年食品安全抽检计划的通知》(西市监发〔2021〕90 号);
- 8、《中共西安市碑林区委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9、《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的通知》(碑财发〔2023〕7 号)。

(四)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原则

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原则

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

3、激励约束原则

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原则

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5、绩效相关原则

我们使用与绩效目标有直接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实现程度的绩效评价指标，如工作考评结果、宣传范围及力度等，均为能够反映项目目标实现程度的绩效指标。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指标设定要求

（1）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

（2）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

（3）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材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

（4）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2、绩效评价指标设置原则

（1）相关性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偏离度。

（2）重要性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应当根据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优先使用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应当对同类评价对象设定共性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应当将定量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应当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同一评价对象处于不同实施阶段时，指标权重应体现差异性，其中，实施期间的评价更加注重决策、过程和产出，实施期结束后的评价更加注重产出和效益。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项目，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围绕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成果和项目效益各环节，应用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体现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的具体实施情况的总体思路，进行指标体系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值表如表 2-1 所示。

表 2-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值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决策	项目立项 (10 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食品安全监督抽查经费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资金落实 (6 分)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
		到位及时率	3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
过程	业务管理 (12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食品安全抽检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食品安全抽检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
		抽检质量可控性	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否为达到抽检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财务管理 (12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食品安全抽检经费财务制度是否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食品安全抽检经费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财务监控有效性	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
产出	项目产出 (30 分)	实际完成率	8	食品安全抽检的实际完成数与计划完成数的比率
		完成及时率	7	实际完成抽检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
		质量达标率	8	食品安全抽检按照食品品种, 抽样地区, 抽检类别及批次占比
		资金使用率	7	完成计划抽检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
效益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10	是否保障群众的饮食安全和增强食品安全意识
		可持续影响	10	是否利用抽检数据结果, 提高对辖区内食品安全工作的监管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对食品安全效果的满意程度
合计	100 分	—	100 分	—

（六）绩效评价方法

1、比较法

评价小组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效果的对比，对当年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根据收集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项目支出资料，了解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项目支出实际情况，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项目支出申报时确定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同时评价小组将收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项目 2022 绩效指标数据，分析其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并进行比较，评价其绩效指标目标实现偏离度。

2、公众评判法

评价小组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对参与的管理部门和具体实施单位进行访谈，同时对承检机构执行完成率进行抽样检查，收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和效果的相关证据，为绩效分析结论提供有力支撑。

3、统计计算法

评价小组通过收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项目支出的相关数据，采用统计或核算等方式计算实际完成或达到的结果，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根据相关文件依据，设计符合项目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然后采集数据按照计算公式进行计算分析，并根据计算结果分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偏离度。

4、实地考察

评价小组前往项目具体实施地，核实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与收集的资料进行验证核对，同时对项目实施相关机构进行访谈，发放调查问卷，并获取必要影像资料留痕。

（七）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在碑林区财政局的领导下，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制定2022年食品安全抽检计划的通知》（西市监发〔2021〕90号）的要求，成立绩效评价评价小组，具体实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2、组织实施

（1）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制定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包括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评价调查问卷、绩效评价资料清单。评价小组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相关事项进行讨论与研究，设计调查问卷，确定评价证据、数据来源及证据收集方法。

（2）收集资料，分析资料

根据制定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收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项目支出情况实施材料，同时前往各项目实施地，通过现场评价方法进行绩效评价。包括收集、审核基础资料；开展现场核查，核实各项目是否实施以及项目实施情况是否良好，并获取必要影像资料留痕；对收集的证据运用科学的方法进行综合分析。

（3）组织实施现场绩效评价

根据分析后的情况评分，形成综合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纳入已确定的各项指标临界区间进行比较，确定绩效评价等级（优、良、中、差）。

3、分析评价

（1）编制绩效评价报告

撰写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与碑林区财政局及相关部门（单位）反馈沟通，根据反馈意见修改报告。

（2）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总结，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项目支出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情况、评价分

析及评价结果、评价等级、经验及做法、问题及建议等形成书面报告，向碑林区财政局汇报。

（九）绩效评价评分办法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具体分值和等级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体现客观公正，具有公信力。量化分值一般为百分制，绩效评价等级标准分为：优、良、中、差 4 个评价等级。

优：90 分（含）--100 分；良：90 分--80 分（含）；

中：80 分--60 分（含）；差：60 分以下。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2 年度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强化效能，在碑林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力指导下，完成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

2021 年碑林区市场监管局获得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授予全国食品安全工作先进集体称号；并连续 4 年（2019 年至 2022 年）被西安市食药安委评议考核为 A 级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突出监管重点，严格依法开展抽样工作，结合实际并充分利用大数据完善监督抽检结果分析应用，着力消除食品安全隐患，以技术支撑夯实了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的基础，为碑林区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项目完成情况、完成质量

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由六家承检机构承担，分别是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科仪阳光检测

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西安中检科测试认证技术有限公司、陕西普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陕西中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谱尼测试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共抽检 3544 批次，共使用资金 256.8477 万元。

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2 年版）》，制定了《西安市碑林区 2022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对辖区范围内 9 个所做到全覆盖抽检，涵盖 28 个食品大类（保健食品、饼干、餐饮食品、茶叶及相关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豆制品、方便食品、蜂产品、糕点、罐头、酒类、冷冻饮品、粮食加工品、肉制品、乳制品、食糖、食用农产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蔬菜制品、薯类和膨化食品、水产制品、水果制品、速冻食品、糖果制品、调味品、饮料等 28 大类），共 3027 批次样品进行了监督抽检。完成餐饮环节 1053 批次、流通环节 1955 批次、生产环节 19 批次，共计 3027 批次食品监督抽检，完成率为 100%，其中不合格样品 103 批次，不合格率为 3.40%。

碑林区市场监管局结合食品安全“守查保”专项行动、根据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安排，坚持靶向性原则、紧盯高风险品种，查漏补缺，以农贸市场、蔬果店、生鲜超市为重点抽检区域，以韭菜、芹菜、豆芽、香蕉等高风险农产品为重点抽检品种，以“两超一非”食品安全指标为重点检测项目，进一步加大食品安全抽检力度，共完成抽检各类食品农产品 167 批次。充分发挥监督抽检技术作用，深入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切实保障辖区食品安全。

粮食专项以农贸市场、超市、粮食销售存储网点等粮食销售单位

为重点，加大对小麦粉、大米、食用油及其他粮食加工品等食品安全抽检力度，增强抽检针对性、有效性和系统性，充分发挥抽检监测结果，深入排查和化解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推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确保粮食质量安全，保障群众健康安全。为进一步确保粮食领域食品安全，保障人民群众吃上安全放心的粮食食品。共完成抽检 350 批次，经检测全部合格。

（二）项目完成效益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问题导向，紧盯高风险食品、高风险指标、高风险区域等安全问题，增强食品抽检针对性、有效性和系统性，充分发挥抽检监测排查和化解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作用，保障群众健康安全，为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提供技术支撑。

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得到了人民群众和生产经营单位的高度认可。在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小组通过对碑林区人民群众、生产经营单位分别做了微信小程序满意度调查。计划发放问卷 500 份，实际收到问卷 661 份（具体数据和分析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

（三）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经过综合评价与指标评分，“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98 分。根据级别划分标准，项目评价结果为“优”。各项指标评价得分如表 3-1 所示

(详细过程见附件3《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表3-1: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10分	10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3分	3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3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4分	
	资金落实	6分	6分	资金到位率	3分	3分	
				到位及时率	3分	3分	
	过程	业务管理	12分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4分
					抽检质量可控性	5分	5分
		财务管理	12分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4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	4分	4分
产出	项目产出	30分	29分	实际完成率	8分	8分	
				完成及时率	7分	6分	
				质量达标率	8分	8分	
				资金使用率	7分	6分	
效益	项目效益	30分	29分	社会效益	10分	10分	
				可持续影响	10分	10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分	9分	
合计		100分	98分	—	100分	98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西安市碑林区 2022 年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项目的实施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基本实现了项目绩效目标，提高了辖区内食品安全工作的监管，保障了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增强了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意识。各项指标情况分析及得分详细情况分析如下：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类指标权重 16 分，得分 16 分，得分为 100%。项目决策主要考察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两个方面。项目立项主要考察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三个方面；资金落实主要考察资金到位率和资金到位的及时率两个方面。项目决策阶段得分如下所示：

1、项目立项的规范性（指标赋值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西安市局《关于印发西安市 2022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西市监处发〔2022〕38 号），结合碑林区实际情况制定了《碑林区 2022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抽查经费的申请、设立过程均符合要求，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要求，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

2、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指标赋值 3 分/得分 3 分）

碑林区现有常住人口 75.68 万人。根据市政府、市局要求每年度食品安全抽检实验室检测数据应不低于 4 份/千人，绩效目标依据充

分，符合客观实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与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密切相关，为促进食品安全所必需。

3、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赋值 4 分/得分 4 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分解为具体可细化、可量化的绩效指标，与抽检年度任务 3027 批次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资金 270 万相匹配。

4、资金到位率（指标赋值 3 分/得分 3 分）

实际到位资金 270 万元与计划投入资金 270 万元，完成比率为 100%。

5、资金到位及时率（指标赋值 3 分/得分 3 分）

资金及时到位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为 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类指标权重 24 分，得分 24 分，得分率为 100%。项目过程主要考察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两个方面。业务管理主要考察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抽检质量可控性三个方面；财务管理主要考察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和资金使用合规性两个方面。项目过程阶段得分如下所示：

1、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赋值 3 分/得分 3 分）

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管理制度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 15 号总局令），制定了合法、合规、完整性的食品安全抽检管理制度。

2、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赋值 4 分/得分 4 分）

遵守招投标管理办法和抽检管理规定，合法合规确定竞争性磋商两家单位和公开招标确定四家单位，进行本年度采样抽检工作。第三方承检机构采样管理、样品接收管理、检验过程均有不少于 2 名属地监管人员参与，严格按照监督抽检工作程序合规进行。

3、抽检质量可控性（指标赋值 5 分/得分 5 分）

本级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和核查处置数据均报送至“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第一时间防控食品安全风险，出具具有 CA 签章的电子检验报告，且电子检验报告是唯一合法有效的检验报告，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规范要求报送抽检数据，加强数据系统管理和统计分析，开展检测数据质量抽查。应急协调与抽检监测科针对抽检工作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隐患，分析研判发现风险点，及时通报相关业务部门。定期分析食品安全抽检检验数据，编制年度抽检监测数据统计分析报告，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工作。

4、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赋值 4 分/得分 4 分）

有健全的食品安全抽检经费财务制度，制定了相应的抽检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5、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赋值 4 分/得分 4 分）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6、财务监控有效性（指标赋值 4 分/得分 4 分）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制定《2022 年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和手段。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类指标权重 30 分，得分 29 分，得分率为 96.57%。项目产出过程主要考察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率，质量达标率和资金使用率四个方面。项目产出阶段得分如下所示：

1、实际完成率（指标赋值 8 分/得分 8 分）

食品安全抽检的实际完成批次为 3544 批次与计划完成批次为 3027 批次，完成比率为 117.08%。

2、完成及时率（指标赋值 7 分/得分 7 分）

实际完成抽检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与计划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完成比率为 100%。

3、质量达标率（指标赋值 8 分/得分 8 分）

承检机构按照食品安全抽检任务，对食品品种，抽样地区，抽检类别及批次执行完成。

4、资金使用率（指标赋值 7 分/得分 6 分）

完成计划抽检的实际成本为 256.8477 万元与计划成本 270 万元，完成比率为 95.15%，扣除 1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类指标权重 30 分，得分 29 分，得分率为 96.57%。项目效益主

要考察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三个方面. 项目效益阶段得分如下所示：

1、社会效益（指标赋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通过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满意度调查，辖区范围内 9 个所做到全覆盖抽检，针对热点食品做了多次切实措施，抽样人员合法合规取样得到了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认可，对不合格项食品监督管理局有有效措施保障群众食品安全，降低了食品安全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安全。

2、可持续影响（指标赋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通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提高基层监管干部的业务水平，执法水平，有助于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人员进行培训，提高操作规范性。

3、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赋值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

通过满意度调查，提高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认识和关注，群众购买食品场所主要集中在农贸市场，商超和网络购物平台；选购时对生产日期，保质期，配料表等作为依据；最担心的是添加剂超量，使用劣质原料，农药抗生素残留；生产过程中的质量问题等；生产加工环节和种植，养殖是人民群众认为食品安全最主要的来源。调查问卷中有 1. 28% 的人经常能买到变质，有害的不合格食品，这也对食品安全监督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结合满意度调查综合评定人民群众满意度为 93. 81%，扣除 1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强化问题导向原则

提高抽样靶向性，充分发挥抽检结果对日常监督工作的指导作用，结合抽检工作查补漏洞、探索执行有效的监管办法，紧密围绕重点、热点、难点、风险点等问题制定专项工作，对各环节中不合格率较高的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加大监督检查的执法力度，震慑违法行为，切实消除风险隐患。通过抽检、处罚、监管、问责等一系列动作体现“四个最严”要求。

（二）积极筹办相关培训

一是对基层监管干部进行培训，拓宽视角，提高基层监管干部的相关业务和执法水平，不断提高问题发现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不断强化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二是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提高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对国家标准等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认知和应用能力。

（三）加强诚信体系建设

拓展抽检结果的信息公开渠道，加强企业“红黑榜”建设，对于监督抽检中发现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和单位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曝光，让群众充分监督，利用舆论压力倒逼企业强化自律意识，落实主体责任，形成“严管”加“巧管”的新局面。

（四）加大普法宣传力度

以多种形式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普法宣传教育，坚持重心下移，树立“宣传也是监管”的理念，加大宣传覆盖面积、宣传密度和宣传频率，深化群众的法律意识和规则意识，强调抽检工作的意义及重要性，帮助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建立责任感和使命感，并且通过典型案例对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进行警示教育，促进生产经营单位诚信经营。

六、存在的问题和有关建议

（一）多样化多渠道监管

针对现有网络采购食品方式的多样化，食品监管部门应该要对其有多渠道的监管模式。外卖平台商户的合规化，添加剂的超量和违规使用，农药残留，虚假宣传都是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

（二）加强各方抽检统筹协调

建设完善抽检全程数字化、信息化管理，协调抽样人员使用计算机完成样品采样、填报、打印以及上传抽样单等工作。对同一场所、同一商家、同一批次样品的抽检次数进行限制，避免重复抽检。

（三）保障采样全过程控制

承检机构应配备专业的采样车辆，保证特殊储存条件的样品储存 在标签要求的储存条件下，如：发酵乳（0-4℃）、速冻食品（-18℃）等。同时能对储存运输环境进行监控，保证整个过程可记录，可溯源。

（四）加大培训考核力度

抽样人员在执行抽样任务前，须进行培训和考核，考核合格后，方能进行抽样。抽样人员需对食品安全标准及相关检测项目清楚明了，具有较高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水平，能更好的为被抽检单位进行解答说明。

后附：

附件 1：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项目群众满意度调查分析汇总明细

附件 2：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项目商户满意度调查分析汇总明细

附件 3：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